

教务〔2024〕26号

关于对2023年立项的教学改革创新项目进行 中期检查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加强对教学改革创新项目的管理，及时了解项目研究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文件规定，学院决定对2023年立项的省级和院级教学改革创新项目进行中期检查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检查对象

2023年立项的我院省级一般性项目和院级教改项目（详见附件1、附件2）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- 项目研究进展情况、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及下一步研究计划。
- 项目研究存在的问题、人员变动以及项目经费使用情况。

三、提交材料

1. 填写并提交《忻州师范学院教学改革创新项目中期检查表》（附件3）。

2. 提供项目研究进展报告（包含详细的经费使用情况）书面材料一份（不超过2500字）。

3. 阶段性研究成果清单及证明材料复印件。（如论文、专著、教

材、实物、视频、光盘、研究报告、制定的课程标准、教学案例、课堂实录等）。

4. 其他相关支撑材料复印件（如学生竞赛成绩、获奖证书、调查问卷等）。

所有材料装入档案袋中，正面粘贴项目申报书首页，于7月8日上午12点前将纸质版材料交回教务部教学研究科（崇学楼A106室），将整理好的电子版材料通过钉钉发送至段维清老师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 请各相关单位对本部门项目先进行自查自评。
2. 以系为单位，按时提交学院中期检查相关材料。
3. 对中期检查不合格或不参加中期检查的项目，学院视情节分别给予限期整改、暂停经费、撤销项目等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1：2023年立项的省级教学改革创新项目

附件2：2023年立项的院级教学改革创新项目

附件3：忻州师范学院教学改革创新项目中期检查表

教务部

2024年6月28日